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拟通过重整程序获得清偿，详见公司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详情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三奇永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承诺方与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其他计划和安排，承诺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维护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途径减少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	2015年2月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保持对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保持对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不利用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实质性保持对公司股权控制关系之日为止; 5.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	2014年8月	期限至实际控制人不再实质性保持对公司股权控制关系之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予关注的事项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拟通过重整程序获得清偿。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或预重整的正式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000 万元至-105,000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